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8月

致：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引 言	5
正 文	7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发行对象为适当性投资者	7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4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4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5
九、 结论意见	1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菁茂农业、公司、发行人	指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菁茂农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2015 年 8 月 1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3-011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菁茂农业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东为 6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2015 年 5 月启动增发但尚未完成股份登记的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 2 名、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 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 名，其他金融产品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为适当性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853828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49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毛政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经核查，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产品编码为 S51370，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18061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依法经过备案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经核查，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长润创富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长润创富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28644，管理人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长润创富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7067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邓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深圳长润创富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为依法经过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经核查，深圳长润创富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银河蓝海 1 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蓝海 1 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 S53273，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蓝海 1 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2401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岩武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银河蓝海 1 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依法经过备案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经核查，银河蓝海 1 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45059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3 层 15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徐工为代表）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和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型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经核查，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景润新三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景润新三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S60050，管理人为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润新三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1311001813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枫叶广场1幢31203室
法定代表人	毛照凯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项目投资（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劳务分包。（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景润新三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依法经过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经核查，景润新三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2015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票发行方案》。

(3) 2015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总计 17 人, 代表股份总数 39,128,4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5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 2015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

(6) 2015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 6 名发行对象均在规定时间内将各自认购股份的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5 年 8 月 12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3-011 号)载明, 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菁茂股份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33,580,000.00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35,800.00 元, 菁茂股份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44,200.00 元, 其中计入“股本”7,3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944,200.00 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为确定价格发行，按照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每股 4.60 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审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菁茂农业本次发行前共有 9 家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 6 家机构投资者。本所律师针对该等机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是否履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问题，依法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核查新增投资者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菁茂农业此次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P1014665。

2、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产品编码为 S51370，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长润创富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是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基金编码为 S28644，管理人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P1001423）。

4、银河蓝海 1 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53273，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管理人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P1001567）。

6、景润新三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7 日，基金编号为 S60050，管理人为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P1009645）。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通过《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股东联系方式进行了电话访谈，核查新增投资者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并由该等机构投资者出具了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文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968；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925；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664。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填报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管理人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填报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6 日，管理人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关于上次增发已认购但尚未完成股权登记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 年 5 月发行人启动定向增发，1 名法人、1 名其他金融产品认购了菁茂农业的股份，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股份登记。

发行对象广州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募基金，已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以及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菁茂农业的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普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付强

经办律师：

张洪

张洪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29日